



主 旨：公告停止加掛同致期貨(OUF)新月份契約，並自 115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說 明：

依臺灣期貨交易所「股票期貨契約」交易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同致期貨(契約代號:OUF)停止加掛新月份契約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